

证券代码：872291

证券简称：固耐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超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十三)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六)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七) 审议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八)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九)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含 5%)的关联交易；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主办券商，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的 10 天提交董事会，不足 10 天的，控股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二十条** 对于向股东会提出的提案和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并提交股东会表决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

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会议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董事、选举和罢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

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三）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
2.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五) 分别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向公司主办券商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同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 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